

合議庭裁判書

(澄清)

編號：第 2022-297-I 號 (刑事上訴案)

申請人：A

日期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案情敘述

2022 年 6 月 2 日，本院裁定四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。

裁決如下：

“綜上所述，合議庭裁定四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均不成立，維持原審裁決。

判處上訴人 B、C 和 D 各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判處上訴人 D 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”

2022 年 6 月 28 日，上訴人 A 提出請求，要求澄清該上訴人需負擔的司法費。

由於本申請簡單，免除各助審法官檢閱卷宗，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。

二、事實方面

原裁判書所載事實，不予重覆。

三、法律方面

根據本院裁判書決定部分(裁判書第 79 頁)，本院裁定：

“判處上訴人 B、C 和 D 各繳付 6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判處上訴人 D 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”

然而，經閱讀有關裁判書，上訴人 A 在上訴中提出上訴理由最多，理應被判處較多的司法費，因此，上述裁定屬於筆誤問題。

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 361 條規定：

“一、如屬下列情況，法院須依職權或應聲請更正判決：

a) 無遵守或無完全遵守第三百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而非屬上條所指之各情況；

b) 判決之內容存有錯誤、誤寫、含糊或多義之情況，且消除該等情況不會構成實質變更。

二、如對判決提起之上訴已上呈，則由有管轄權審理上訴之法院儘可能更正之。

三、以上兩款之規定，相應適用於法院之批示。”

由於上述將 A 寫為 D 的情況屬於明顯筆誤，因此，本合議庭必須更正裁判書有關部分，並且判處上訴人 A 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

四、決定

綜上所述，合議庭將裁判書第 79 頁 (卷宗第 2880 頁)更正為：
“判處上訴人 A 繳付 12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，上訴的訴訟費用。”
本申請不科處訴訟費用。
著令通知。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譚曉華 (裁判書製作人)

周艷平 (第一助審法官)

蔡武彬 (第二助審法官)